

# 大厦换管家，惊动了警察

老物管:大厦产权方违约,换上了他们自己的物管公司

位于龙蟠中路218号的金城大厦是一栋高层写字楼。9月1日，大厦迎来了新的管家——金城集团下属的金龙蟠物业管理公司，而大夏原物业公司金陵饭店物管公司不愿撤出，最后金城集团报警，新的物业公司得以进驻。

对此，金陵饭店物管公司表示，该公司物管服务应该到明年5月31日截止，金城集团换用自己的物管公司，违反了合同。而金城集团则表示自己是严格按合同办理，双方表示，如果协商不成，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这一纠纷。

□快报记者 顾元森

## ■ 纠纷

新物管强势进驻  
还挖走老物管的人

在9月1日之前，40岁的卞军是金陵饭店物管公司的一名安全主管，在金城大厦监控室工作。9月1日上午，他和同事们像往常一样，在大厦监控室内上班，但当天上午，金城集团几十名工作人员来到金城大厦，要求金陵饭店物管公司撤出。当时，金陵饭店物管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，按照合同规定，物管服务并未到期，因此物管公司不能撤出。

金城集团报了警，当着民警的面，工作人员将监控室的大门用撬棍、电锯弄开，接手大厦物管工作的是金龙蟠物业管理公司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在金龙蟠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中，有40多人是金陵饭店物管公司的员工，“这些人前一天还穿着老物业公司的衣服，第二天就换成了新公司的工作服，成了新物业公司的员工。”卞军说，这是因为金城集团此前已经找过这些员工，私下约定，让他们留下来工作。当天，在警方介入下，金陵饭店物管公司撤出了大厦。

据了解,9月1日,警方将双方相关负责人喊到派出所,与街道等相关部门一起进行协商,但金陵饭店物管公司称应该服务至明年5月31日,金城集团属于提前中止合同,是一种违约行为,金城集团则称是按合同办事。双方协商了一天,没有达成一致意见。

说法

物管公司:金城集团违约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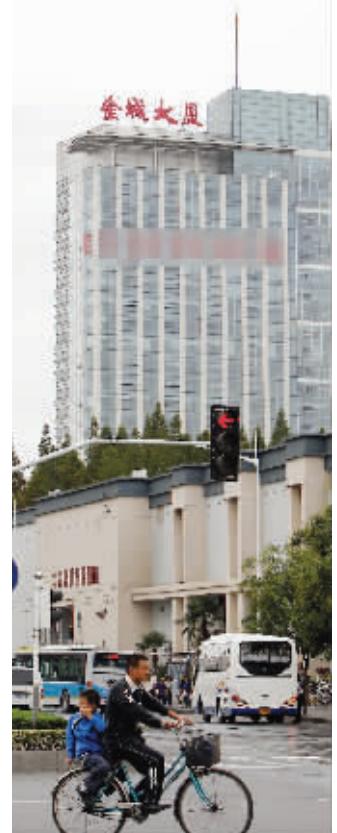
黄飞是金陵饭店物管公司保安部经理，也是该公司派驻金城大厦项目的负责人。他告诉记者，2008年5月份，金陵饭店物管公司与金城集团签订合同，对金城大厦提供物管服务，期限是3年——2008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。合同中同时注明“具体进场时间由甲方通知”。今年8月29日，金城集团向金陵饭店物管公司发了公函，要求物管公司当月底撤出。

对此，金陵饭店物管公司认为，2009年6月份之前，金城大厦并未正式交付使用，物管费是从2009年6月1日起收取的，因此合同起始时间应该自

2009年6月1日算起，合同截止日期应该是2012年5月31日。“金城集团让我们8月底撤出，显然违反了合同的约定。”黄飞说，合同中还有一条规定——乙方在委托管理开始之日，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五万元。事实上，金陵饭店物管公司2009年9月份收取了当年6月至9月的物管费，并于9月份向金城集团交了保证金。也就是说，按合同约定，物管委托服务起始日应该自2009年6月份计算。

黄飞说，从2008年9月份开始，金陵饭店物管公司一直向金城集团发公函，要求其对金

城大厦人员进场及交付时间进行确认，但对方一直没有出具书面确认。“现在甲方下属的金龙蟠物管公司接手，主要是因为甲方看到近两年金城大厦物管服务开始赢利，不愿让我们接手了。”黄飞说，金陵饭店物管公司刚接手大厦的前两年，由于进驻商户不多，一直没有赢利，后来随着杭州新开元饭店等商户入住，大厦入住率逐渐提高。金城大厦总面积达6.5多平方米，物管费每平米4元多，目前大厦入住率达六七成，物管工作开始赢利，大厦产权方金城集团让自己下属的物业公司接手，目的不言而喻。



位于龙蟠中路的金城大厦  
快报记者 辛一 摄

进展

双方愿进一步协商  
不排除诉讼可能

金陵饭店物管公司有关人士说，该公司已经从金城大厦离开半个多月了，但双方一直没有协商好后续事宜。金城集团应该让金陵饭店物管公司继续经营至明年5月底，如果不行，金城集团应该做出相应的赔偿。“如果实在协商不成，我们会走仲裁、诉讼途径，但结果很难说。”

对此，董文强表示，金城集团一直向金陵饭店物管公司敞开大门，希望双方进行友好协商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可以走仲裁、诉讼途径，如果权威部门判定金城集团违反合同约定，要赔偿，金城集团会服从权威部门的意见。